

抚顺市水务局文件

抚水审字〔2024〕52号

关于抚顺市新宾县 2024 年度中型水库维修 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新宾县 2024 年度中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查审批的请示》（新水呈【2024】24 号），收悉。抚顺市水务局组织专家及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，开展了实施方案技术审查，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形成了《关于报送〈抚顺市新宾县 2024 年度中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意见〉的报告》（抚水技审〔2024〕43 号）（简称审查意见）。经研究，依据该《审查意见》，基本同意该《实施方案》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基本同意该《实施方案》的项目范围、运行状况、工程投资及主要维修养护内容的论述。

二、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

红升水库工程经多年运行，存在工程设施老化失修，

养护不及时等问题，极易影响水库的正常运行。

三、维修养护的主要内容

- 1、基本同意该《实施方案》所采用的技术规范及标准。
- 2、基本同意该项目的建设目标与任务。

新宾县 2024 年度中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共涉及 1 座水库：
为红升水库。

详细项目情况见附表 1。

3、项目实施主体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

- 1、基本同意《实施方案》各项工程的项目实施的主体。
- 2、基本同意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管理设计。

4、施工组织设计

基本同意《实施方案》中施工工期安排。

5、设计概算

- 1、同意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。
- 2、同意主要建筑材料采用辽宁省造价信息 2024 年 3 月份价格。

3、核定工程总投资 13.00 万元，资金来源：省财政水利发展资金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抚顺市新宾县 2024 年度中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意见》的报告（抚水技审〔2024〕43 号）

